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12025040716323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合法从事下列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和组织，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一）矿山开采，包括从事煤矿、石油和天然气、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和生产、闭坑及有关活动的企业或组织。其中煤矿采掘企业必须持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等证照；非煤矿采掘企业必须持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

（二）烟花爆竹，指从事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的企业或组织。

（三）建筑施工，包括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井巷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的企业或组织。

（四）危险品，指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危险货物储存的企业或组织，包括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

（五）其他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液化气充装站等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作业企业或组织。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雇员的人身伤亡、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第三者的财产损失，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以下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一）雇员及第三者的死亡赔偿金；

（二）雇员及第三者的残疾赔偿金；

（三）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赔偿金。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或当地人民政府在组织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因征用事故发生企业以外的专业救援队伍及设备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事故抢险救援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一）救援人员劳务费用；

（二）救援物资、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三）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四）人员疏散费用。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当地人民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法律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调查勘验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未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取得有效的生产经营资格许可，或超出许可经营范围经营的，或从事与保险合同载明经营范围不符的经营活动的；

（二）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或被责令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但不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或责令关闭后被保险人进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允许的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六）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从事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任何业务；

（七）在公共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

（八）其他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的事故。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间接损失；

（三）被保险人雇员、第三者的任何医疗费用；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负责赔偿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七)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八)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第三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事故抢险救援及调查勘验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各项具体赔偿限额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载限额为准。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各分项保险责任赔偿限额、基准费率及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确定。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一条 发生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情形,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核定并通知投保人;如遇复杂情形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通知投保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日常作业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规程,加强对雇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

培训,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检测和维护,增强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预防保险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损失。

被保险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并做好应急救援演习。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被保险人应当予以配合;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并同时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投保人、被保险人对保险人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建议与要求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避免与降低人员伤亡;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或导致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保险人无法对事故性质、原因、经过、损失程度进行合理查勘或事故调查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积极协助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与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证明和材料:

(一)雇员或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资料;

(二)索赔申请书、有关事故经过和事故证明书;

(三)发生人身伤亡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检查检验报告、诊断记录等医疗证明、医疗费原始单据;残疾的,还应提供具备法定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提供的伤残程度证明;

身故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其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身故证明；

（四）发生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和维修发票；

（五）经裁判或仲裁的，应提供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对被保险人对其雇员的人身伤亡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以下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按照工伤死亡赔偿标准确定，最高以保险单约定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限；

（二）**残疾赔偿金**：伤残级别根据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确定，按照雇员所在地《工伤保险条例》计算的工伤伤残赔偿标准确定残疾赔偿金，最高以保险单约定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限；

（三）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雇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

第三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死亡赔偿金或残疾赔偿金，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依照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予以赔偿，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各项赔偿限额内给付下列赔偿金：

（一）**死亡赔偿金**：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限。

（二）**伤残赔偿金**：按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2016 年 4 月发布）（以下简称“《伤残鉴定标准》”）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等级，根据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对应的赔偿限额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所得金额进行赔偿。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限额比例
------	--------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

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两项者，如果两项不同级，以级别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两项同级，以该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三项以上者（含三项），以该等级中的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上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不得就单个第三者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损失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调查勘验费用及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条、三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每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调查勘验费用及法律费用的最高赔偿限额合计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第三十六条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如未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在对应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根据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据实赔偿。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按照以人为本、公众利益优先的原则制定赔款分配方案，经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定，保险人在对应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

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不履行救护职责或发生逃逸等特殊情况，雇员或第三者受伤需要抢救的，保险人根据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在保险单约定的垫付额度内先行垫付。垫付款项由被保险人提出申请，当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逃逸时，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由受害人或其家属与保险人办理相关手续后保险人将垫付费用转账到指定的账号，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使用，实行专款专用。被保险人应在垫付之日起三个月内偿还保险人垫付的款项。对于未及时偿还垫付款项的，保险人可以采取诉讼方式追偿。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人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二种方式支付赔款：

（一）被保险人已经支付赔款给雇员或第三者的，保险人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逃逸的，或者企业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承担责任，支付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的，雇员或第三者可以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将赔款支付给雇员或第三者。

被保险人给雇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或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释义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部分名词有特定含义：

【雇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劳务派遣人员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现象。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暴风】指风力达 11 级、风速在 28.5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暴雪】指连续 24 小时的降雪量（融化成水）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附表：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